

监 理 通 知 单

史经纬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L-A07-003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事由：关于光伏区管桩质量事宜；

内容：你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发现以下问题：

1、现场抽测光伏区现场存放的 PHC-300-AB-70-8m 管桩壁厚和桩长，部分管桩壁厚实测值 57mm 桩长 7885mm 不符合《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术标准》JGJ/T 406-2017 第 9.1.2 条及《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09 第 5.5 节的规定要求，不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部分管桩总承包单位必须退厂处理。退厂时总包单位必须通知监理到场，如现场擅自使用不合格管桩，将对你单位进行处罚，相应款项将在进度款中扣除，已使用管桩工程量不予计量。

2、PHC 管桩必须送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强度等指标。

3、PHC 管桩等材料进场总承包单位必须先自检完成后再报监理验收。

附件：现场问题照片 2 张

对以上问题要求总包单位 72 小时内整改回复。

抄送建设单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高志标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

问题照片

